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直销网点 “一业一查”联合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对象

平桥辖区直销网点

二、检查依据

1、《直销管理条例》第十第二款：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2、《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第一款、第四款：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3、《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4、《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引》条三十二条：直销企业应加强对服务网点的管理。制作统一的服务网点标识标牌，于服务网点显著位置悬挂服务网点标识标牌、张贴直销管理法律法规

和直销产品退换货等制度。服务网点应当设立直销产品展示区，供消费者、直销员参观查看。

三、检查内容及标准

本次检查共包含两大项内容，具体标准如下：

检查项目一：直销产品与非直销产品分区陈列

检查要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分区陈列	1. 网点内直销产品与非直销产品应在不同物理区域进行陈列，有明显的空间区分。 2. 不得将直销产品与非直销产品混合摆放、穿插陈列。	现场查看产品陈列区域，确认是否存在物理分区。	符合 / 不符合
标识清晰	1. 各陈列区域应有清晰的标识（如“直销产品区”、“非直销产品区”等），便于消费者识别。 2. 标识应显著、固定、不易脱落。	现场查看各区域是否设置标识，标识是否清晰、有效。	符合 / 不符合
产品类别明确	1. 直销产品区域仅陈列经批准的直销产品。 2. 非直销产品区域陈列的产品，不得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随机抽查部分产品，核对直销产品目录，确认其归类是否正确。	符合 / 不符合

检查项目二：退换货制度、产品价格、两个条例明示

检查要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退换货制度明示	1. 在网点显著位置（如入口处、服务台、收银台等）张贴或摆放《退换货制度》。 2. 明示内容应包含：退换货条件、时限（30日）、流程、所需凭证、联系方式等，且与公司制度一致。 3. 文字清晰、内容完整，无遮挡、无破损。	现场查看网点内退换货制度的公示情况，核对内容完整性。	符合 / 不符合

检查要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产品价格明示	1. 所有在售的直销产品均应在对应陈列位置进行明码标价。 2. 标价签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统一零售价等信息。 3. 价格信息清晰可见，与实际销售价格一致。	现场随机抽查至少 3 种直销产品，查看其价格标签是否齐全、规范，并与公司官方价格核对。	符合 / 不符合
“两个条例”明示	1. 在网点显著位置（与退换货制度同区域或相近区域）明示《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 2. 明示方式可以是： - 张贴条例全文或重点条款摘要； - 摆放印有条例内容的宣传册/单页供取阅； -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核心内容。 3. 明示内容应确保消费者能够方便获取和阅读。	现场查看“两个条例”的明示方式和位置，确认消费者是否便于知悉。	符合 / 不符合

四、抽查工作程序

1、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区税务局制定 2026 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对象、时间安排、人员组成等，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备案。

2、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 100%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确保公平公正。

3、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检查前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事项、时间、方式等；检查中各部门依职责开展检查，填写统一检查记录表、必要时可拍照留存。

4、结果处理与公开

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平台。检查发现问题的，该列入异常名录就列入，该立案就立案，不能一查了之。一般性行政处罚信息，要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平台归集后自动记到直销网点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